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	明細表五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	明細表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60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六(八)；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 比較管理階層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之預期資訊與歷史資訊、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之資訊趨勢是否一致。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依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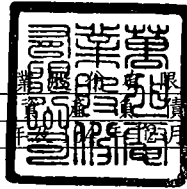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608	14	\$ 164,80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481	1	7,7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650	2	3,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192,622	20	247,151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290	1	9,1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1	-	2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462	6	91,146	9
130X	存貨	六(五)	36,311	4	29,80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6,721	6	43,41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34	-	2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2,540</u>	<u>54</u>	<u>597,034</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433	-	1,3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4,054	40	414,45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34,421	4	31,88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735	2	22,7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0	-	1,4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1,063</u>	<u>46</u>	<u>471,91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943,603</u>	<u>100</u>	<u>\$ 1,068,945</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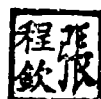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2,115	4	\$	-	-
2150	應付票據			735	-		959	-
2170	應付帳款			38,588	4		25,24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425	9		150,87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25,443	3		14,9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	-		1,2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4	-		5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9,337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7	-		1,4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4,308</u>	<u>27</u>		<u>195,35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98,51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8,989	5		57,51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8,456	1		7,7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	-		122,471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445</u>	<u>6</u>		<u>286,262</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311,753</u>	<u>33</u>		<u>481,619</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28,000	98		898,000	8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943	-		4,480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297,621)	(31)	(332,098)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72)	-		16,944	2
3XXX	權益總計			<u>631,850</u>	<u>67</u>		<u>587,326</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43,603</u>	<u>100</u>	\$	<u>1,068,9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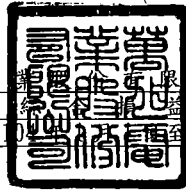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22,738	100	\$ 714,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533,334)	(86)	(641,193)	(90)		
5900 營業毛利		89,404	14	73,701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642)	(8)	(77,208)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208	13	97,126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970	19	93,619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063)	(5)	(19,514)	(3)		
6200 管理費用		(34,733)	(6)	(28,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08)	(6)	(29,82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404)	(17)	(77,564)	(11)		
6900 營業利益		15,566	2	16,0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9,602	2	8,4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437	1	7,4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59)	-	(1,5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543	2	(114,14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23	5	(99,755)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789	7	83,70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892)	(1)	(7,39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9,897	6	\$ 91,090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93)	-	\$ 7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8	-	(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5)	-	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79)	(4)	(2,0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818)	-	(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4,181	1	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20,416)	(3)	(1,8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991)	(3)	(\$ 1,2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06	3	(\$ 92,290)	(1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4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1		(\$ 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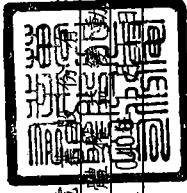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98,000	\$ -	\$ 4,480	\$ 241,658	\$ 18,794	\$ 679,616
本期淨損	-	-	-	(91,090)	-	(91,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0	(1,850)	(1,2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587,326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587,326
本期淨利	-	-	-	39,897	-	39,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5)	(20,416)	(20,9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000	1,834	(1,371)	-	-	30,46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845)	-	(4,8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28,000	\$ 1,834	\$ 3,109	\$ 297,621	\$ 3,472	\$ 631,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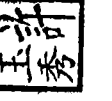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789	(\$ 83,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4,700	2,36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十五)	352	(1,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六)	(12,019)	1,84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359	1,50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815)	(4,551)
股利收入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12,543)	114,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23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26	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2,30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642	77,2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208)	(97,126)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94)	(1,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47	(304)
應收票據		(18,388)	(1,607)
應收帳款		54,474	144,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	387
其他應收款		969	2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35	(5,555)
存貨		(6,506)	5,86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39)	1,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	(127)
應付帳款		13,347	9,1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54)	(88,673)
其他應付款		10,508	(5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63)	4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0	(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54)	72,229
收取之利息		3,486	5,381
收取之股利		3,828	1
支付之利息		(69)	(149)
支付之所得稅		(1,312)	(226)
退還之所得稅		275	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	77,404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023	(\$ 12,1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307)	70,47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6)	(1,3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60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75)	(14,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8)	(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669)	42,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115	(30,4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15	(30,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200)	89,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808	75,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08	\$ 164,8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10年
租賃改良物	2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6,3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7	\$ 6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711	52,749
定期存款	83,410	111,439
	<u>\$ 128,608</u>	<u>\$ 164,80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85	\$ 15,9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贖回權)	250	360
	<u>7,435</u>	<u>16,271</u>
評價調整	<u>1,046</u>	<u>(8,559)</u>
	<u>\$ 8,481</u>	<u>\$ 7,712</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淨損益分別為\$12,019 及(\$1,84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贖回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三)應收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1,650	\$ 3,262
減：備抵呆帳	-	-
	<u>\$ 21,650</u>	<u>\$ 3,262</u>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2,841	\$ 247,315
減：備抵呆帳	(219)	(164)
	<u>\$ 192,622</u>	<u>\$ 247,151</u>

1.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移轉整體應收帳款，並提供無法回收之保證，因此本公司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台灣工業銀行	\$ 47,370	\$ 12,900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台灣工業銀行	\$ 70,362	\$ -	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相關授信品質與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2)。
3. 有關本公司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588	(\$ 6,815)	\$ 15,773
在製品	3,847	(505)	3,342
製成品	18,985	(1,789)	17,196
	<u>\$ 45,420</u>	<u>(\$ 9,109)</u>	<u>\$ 36,31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052	(\$ 2,505)	\$ 5,547
在製品	3,877	(249)	3,628
製成品	22,069	(1,439)	20,630
	<u>\$ 33,998</u>	<u>(\$ 4,193)</u>	<u>\$ 29,80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8,301	\$ 642,565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916	(2,653)
報廢損失	160	-
盤點損失	-	1,354
出售下腳收入	(43)	(73)
	<u>\$ 533,334</u>	<u>\$ 641,193</u>

註：民國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41	\$ 1,375
累計減損	(2,308)	-
	<u>\$ 2,433</u>	<u>\$ 1,375</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計\$2,308。
3.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78,854	\$ 103,92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61,700	301,156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30,720	9,374
Bright Master Co., Ltd.	2,780	(122,471)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22,471
	<u>\$ 374,054</u>	<u>\$ 414,456</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19,154)	(\$ 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40,332)	(5,432)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23,164	68
Bright Master Co., Ltd.	48,865	(108,777)
	<u>\$ 12,543</u>	<u>(\$ 114,144)</u>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1,734)	\$ 2,945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1,439)	(6,556)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1,509)	(165)
Bright Master Co., Ltd.	4,266	1,926
	<u>(\$ 20,416)</u>	<u>(\$ 1,850)</u>

4.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本公司經由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大陸及泰國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為業務。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新增轉投資金額為 \$50,607。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5.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中國	40.00%	40.00%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蘇州光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0,607	\$ 101,527
非流動資產	98,430	54,838
流動負債	(182,237)	(132,931)
淨資產總額	\$ 76,800	\$ 23,43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0,720	\$ 9,374

綜合損益表

	蘇州光電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12,612	\$ 184,105
本期淨利	\$ 57,910	\$ 16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3)	(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137	(\$ 244)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2,451	\$ 2,225	\$ 9,440	\$ 4,314	\$ 1,305	\$ 49,735
累計折舊	(9,542)	(2,225)	(2,175)	(3,908)	-	(17,850)
	<u>\$ 22,909</u>	<u>\$ -</u>	<u>\$ 7,265</u>	<u>\$ 406</u>	<u>\$ 1,305</u>	<u>\$ 31,885</u>
105年						
1月1日	\$ 22,909	\$ -	\$ 7,265	\$ 406	\$ 1,305	\$ 31,885
增添	3,380	-	683	1,623	5,389	11,075
處分	(3,413)	-	-	-	-	(3,413)
移轉	1,604	-	-	3,162	(5,192)	(426)
折舊費用	(3,400)	-	(815)	(485)	-	(4,700)
12月31日	<u>\$ 21,080</u>	<u>\$ -</u>	<u>\$ 7,133</u>	<u>\$ 4,706</u>	<u>\$ 1,502</u>	<u>\$ 34,42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2,541	\$ -	\$ 9,733	\$ 9,065	\$ 1,502	\$ 52,841
累計折舊	(11,461)	-	(2,600)	(4,359)	-	(18,420)
	<u>\$ 21,080</u>	<u>\$ -</u>	<u>\$ 7,133</u>	<u>\$ 4,706</u>	<u>\$ 1,502</u>	<u>\$ 34,421</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659	\$ 2,225	\$ 3,704	\$ 4,412	\$ 14,014	\$ 36,014
累計折舊	(8,148)	(2,196)	(1,465)	(3,770)	-	(15,579)
	<u>\$ 3,511</u>	<u>\$ 29</u>	<u>\$ 2,239</u>	<u>\$ 642</u>	<u>\$ 14,014</u>	<u>\$ 20,435</u>
104年						
1月1日	\$ 3,511	\$ 29	\$ 2,239	\$ 642	\$ 14,014	\$ 20,435
增添	6,073	-	365	-	7,698	14,136
移轉	14,718	-	5,371	-	(20,407)	(318)
折舊費用	(1,393)	(29)	(710)	(236)	-	(2,368)
12月31日	<u>\$ 22,909</u>	<u>\$ -</u>	<u>\$ 7,265</u>	<u>\$ 406</u>	<u>\$ 1,305</u>	<u>\$ 31,88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2,451	\$ 2,225	\$ 9,440	\$ 4,314	\$ 1,305	\$ 49,735
累計折舊	(9,542)	(2,225)	(2,175)	(3,908)	-	(17,850)
	<u>\$ 22,909</u>	<u>\$ -</u>	<u>\$ 7,265</u>	<u>\$ 406</u>	<u>\$ 1,305</u>	<u>\$ 31,885</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900	2.38%	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19,215	1.96%	-
	<u>\$ 32,115</u>		

(十)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9,400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3)	(1,487)
	69,337	98,51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69,337)	-
	<u>\$ -</u>	<u>\$ 98,51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20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0,000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834。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 1.41%。

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72	\$ 21,2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116)	(13,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56</u>	<u>\$ 7,76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281	(\$ 13,513)	\$ 7,768
當期服務成本	263	-	263
利息費用(收入)	341	(220)	121
	<u>21,885</u>	<u>(13,733)</u>	<u>8,1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24	124
經驗調整	569	-	569
	<u>569</u>	<u>124</u>	<u>693</u>
提撥退休基金	-	(389)	(389)
支付退休金	(882)	882	-
12月31日餘額	<u>\$ 21,572</u>	<u>(\$ 13,116)</u>	<u>\$ 8,45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846	(\$ 12,097)	\$ 10,749
當期服務成本	253	-	253
利息費用(收入)	392	(246)	146
	<u>23,491</u>	<u>(12,343)</u>	<u>11,1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74)	(7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47	-	547
經驗調整	(1,256)	-	(1,256)
	<u>(709)</u>	<u>(74)</u>	<u>(783)</u>
提撥退休基金	-	(2,597)	(2,597)
支付退休金	(1,501)	1,501	-
12月31日餘額	<u>\$ 21,281</u>	<u>(\$ 13,513)</u>	<u>\$ 7,76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6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20)</u>	<u>\$ 752</u>	<u>\$ 3,152</u>	<u>(\$ 2,706)</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38)</u>	<u>\$ 773</u>	<u>\$ 3,258</u>	<u>(\$ 2,78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9。

-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80 及\$2,118。

(十二)股本

-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92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89,800	89,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00	-
12月31日	92,800	89,800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待彌補虧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4,815	\$ 4,551
壞帳轉回利益	-	1,320
其他收入	4,787	2,550
	<u>\$ 9,602</u>	<u>\$ 8,42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2,019	(\$ 1,84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09)	9,3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8	-
其他損失	(3)	(55)
	<u>\$ 7,437</u>	<u>\$ 7,472</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9	\$ 121
可轉換公司債	1,290	1,383
	<u>\$ 1,359</u>	<u>\$ 1,504</u>

(十八)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49	\$53,798	\$62,047	\$ 8,369	\$40,055	\$48,424
勞健保費用	849	4,471	5,320	808	3,440	4,248
退休金費用	419	2,745	3,164	391	2,126	2,517
其他用人費用	443	1,477	1,920	528	1,388	1,916
折舊費用	1,281	3,419	4,700	453	1,915	2,368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5 人及 8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以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盈餘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19	\$ 8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67	(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86	7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06	6,661
所得稅費用	\$ 3,892	\$ 7,39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872)	(\$ 345)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9)	(3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18)	133
	\$ 4,299	\$ 24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44	(\$ 14,22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019)	21,6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67	(76)
所得稅費用	<u>\$ 3,892</u>	<u>\$ 7,39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13	\$ 836	\$ -	\$ 1,5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308	(7,440)	-	12,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1	(1)	118	1,438
其他	421	459	-	880
小計	<u>22,763</u>	<u>(6,146)</u>	<u>118</u>	<u>16,7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4)	423	-	(1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35,886)	3,907	-	(31,979)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1)	-	4,181	(16,840)
呆帳費用	(49)	10	-	(39)
小計	<u>(57,510)</u>	<u>4,340</u>	<u>4,181</u>	<u>(48,989)</u>
合計	<u>(\$ 34,747)</u>	<u>(\$ 1,806)</u>	<u>\$ 4,299</u>	<u>(\$ 32,254)</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77	(\$ 464)	\$ -	\$ 71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562	(5,254)	-	20,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6	(372)	(133)	1,321
呆帳費用	175	(175)	-	-
課稅損失	1,007	(1,007)	-	-
其他	433	(12)	-	421
小計	<u>30,180</u>	<u>(7,284)</u>	<u>(133)</u>	<u>22,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5)	671	-	(5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87)	1	-	(35,8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00)	-	379	(21,021)
呆帳費用	-	(49)	-	(49)
小計	<u>(58,512)</u>	<u>623</u>	<u>379</u>	<u>(57,510)</u>
合計	<u>(\$ 28,332)</u>	<u>(\$ 6,661)</u>	<u>\$ 246</u>	<u>(\$ 34,747)</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8,382</u>	<u>\$ 173,37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6,906 及 \$55,501。本公司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 每股盈餘 (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9,897	90,818	\$ 0.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9,897	90,8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90	8,78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187	99,604	\$ 0.41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91,090)	89,800	(\$ 1.01)

註：民國 104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

(二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公司之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3%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84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4,845。民國 105 年度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現金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4,845)
待彌補虧損	(\$ 4,8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4,775	\$ 15,20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504	1,281
—其他關係人	-	7
	<u>\$ 19,279</u>	<u>\$ 16,48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於銷售日月結後 60~10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月結或出貨後 30~155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99,785	\$ 575,9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332	830
	<u>\$ 402,117</u>	<u>\$ 576,761</u>
租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521</u>	<u>\$ 4,352</u>
銷售費用-其他費用：		
—子公司	\$ 893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	-
	<u>\$ 901</u>	<u>\$ -</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60	\$ 793
—關聯企業	425	-
—子公司	34	-
	<u>\$ 1,619</u>	<u>\$ 79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月結後 85~105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月結後 60~120 天到期。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7,575	\$ 8,16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1,715</u>	<u>1,005</u>
	<u>\$ 9,290</u>	<u>\$ 9,166</u>

4.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84,021	\$ 150,45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404</u>	<u>425</u>
	<u>\$ 84,425</u>	<u>\$ 150,879</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27	\$	20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10</u>		<u>-</u>
	<u>\$</u>	<u>137</u>	<u>\$</u>	<u>205</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子公司	<u>\$ 4,019</u>	<u>\$ 606</u>	<u>\$ -</u>	<u>\$ -</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註)	\$ 48,375	\$ 65,650
—關聯企業	-	12,474
	<u>\$ 48,375</u>	<u>\$ 78,124</u>

(2)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539	\$ 1,829
—關聯企業	359	389
	<u>\$ 1,898</u>	<u>\$ 2,218</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3.00%收取。

7. 其他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註)	\$ 6,585	\$ 8,416
—關聯企業	413	4,51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9	88
	<u>\$ 7,087</u>	<u>\$ 13,022</u>

註：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已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申請註銷清算，並於民國106年2月13日完成註銷登記，故本公司對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相關之應收款項予以沖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5	\$ 530
—子公司	9	767
	<u>\$ 34</u>	<u>\$ 1,297</u>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0,625	\$ 131,3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80	\$ 8,283
退職後福利	253	279
	<u>\$ 7,433</u>	<u>\$ 8,56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1,500	\$ 153,102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303	30,200	應付公司債及關稅保函
備償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418	13,214	應收帳款讓售及 子公司借款額度保證
	<u>\$ 150,221</u>	<u>\$ 196,5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考量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綜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個人股東購買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12%之股權，價款計\$17,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46	32.25	\$ 194,984
日幣:新台幣	7,099	0.28	1,9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4	32.25	\$ 15,276
港幣:新台幣	18,742	4.16	77,965
人民幣:新台幣	71,731	4.62	331,3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6	32.25	\$ 134,999
日幣:新台幣	1,570	0.28	44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18	32.83	\$ 266,633
日幣:新台幣	571	0.27	152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24,511	4.24	\$ 103,926
人民幣:新台幣	75,242	5.00	376,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13	32.83	\$ 158,346
日幣:新台幣	3,297	0.27	8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7	32.83	\$ 106,91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3,390
日幣：新台幣		-	0.28	(1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2,344)
日幣：新台幣		-	0.28	49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3,0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1,253)
日幣：新台幣		-	0.27	4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50	\$ -
日幣：新台幣	1%		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0	\$ -
日幣：新台幣	1%		4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66	\$ -
日幣：新台幣	1%		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83	\$ -
日幣：新台幣	1%		90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 \$8,481 及 \$7,712，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 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3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依國內外銷售、付款條件及交易金額等因素，依其信用品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分為二個群組，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A	\$ 176,303	\$ 226,649
群組B	40,559	30,527
	<u>\$ 216,862</u>	<u>\$ 257,176</u>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893	\$ 354
31-90天	85	172
91-180天	847	-
	<u>\$ 1,825</u>	<u>\$ 526</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094 及 \$2,04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64	\$ 2,190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55	(1,320)
轉列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	-	(706)
12月31日	<u>\$ 219</u>	<u>\$ 164</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32,115	\$ -
應付票據	73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3,01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477	-
應付公司債	69,4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應付票據	\$ 95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12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232	-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481	\$ -	\$ -	\$ 8,48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712	\$ -	\$ -	\$ 7,712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50)
12月31日	\$ -	\$ -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4.4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0.5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註3)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8,413	\$ 48,375	\$ 48,375	3.00%	2	-	營運周轉	-	-	無	\$ 50,000	\$ 189,555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138	-	(註7)	3.00%	1	105,539	-	-	-	無	50,000	189,555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251	-	(註7)	3.00%	2	-	營運周轉	-	-	無	50,000	189,555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265	12,255	-	3.00%	2	-	營運周轉	-	-	無	50,000	189,555	(註3)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55	-	(註7)	3.00%	2	-	營運周轉	-	-	無	41,580	45,862	(註4)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069	-	(註7)	3.00%	2	-	營運周轉	-	-	無	41,580	45,862	(註4)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5	-	(註7)	3.00%	2	-	營運周轉	-	-	無	41,580	45,862	(註4)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64	-	(註7)	3.00%	2	-	營運周轉	-	-	無	41,580	45,862	(註4)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82	-	-	3.00%	2	-	營運周轉	-	-	無	41,580	45,862	(註4)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註5)
													名稱	價值			
2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5,814	\$ -	\$ -	3.75%	1	\$ 170,845	-	\$ -	無	\$ -	46,170	\$ 112,346	(註5)
2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553	41,553	36,474	3.00%	1	86,578	-	-	無	-	46,170	112,346	(註5)
3	東莞虎門萬旭 電子有限公司	柳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72	4,617	4,617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37,398	45,862	(註6)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4：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仟伍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港幣一仟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5：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6：東莞虎門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7：東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已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申請破產清算，並於民國106年2月13日完成註銷登記，故本公司對東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相關之應收帳項予以沖銷。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96,531	\$ 32,250	\$ 32,250	\$ 7,414	5.10%	\$ 315,925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80,688	80,625	48,375	7,414	12.76%	315,925	Y	-	Y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通信有 限公司	1	17,428	24,225	4,617	4,617	4,617	1.23%	260,292	-	-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度末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獲得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曜器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	2,433	2.99%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1	8,481	0.57%	8,4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註1)	單價(註2)	授信期間(註1)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31,453	45%	"	"	"	(\$ 50,676)	4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7,323	26%	"	"	"	(25,722)	2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4,542	100%	"	"	"	-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9,729)	33%	"	"	"	154,060	40%	

註1：於進銷貨後105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154,060		金額	處理方式	回金額	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經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11	\$	9,321	加強催收	\$	67,324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9,642	註四	3.4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231,453	"	16.2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137,323	"	9.64%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32,942	"	2.2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進貨	52,801	"	3.7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收款項	50,676	"	3.5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25,737	"	1.81%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3	銷貨收入	329,729	"	23.15%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進貨	44,763	"	3.1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收款項	154,060	"	10.8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38,916	"	2.74%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3	進貨	164,542	"	11.5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權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 50,584	\$ 50,584	51.00	\$ 78,854	\$ 37,556	(\$ 19,154)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537,843	487,285	100.00	2,780	48,865	48,865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經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100.00	(42,282)	(9,872)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82,648	435,173	100.00	(12,325)	48,913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國	配線組立	3,132	-	100.00	3,118	2	-	孫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	\$ -	\$ 175,772	\$ 50,233	80.29	(\$ 40,332) (2)、B	261,700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1)	-	-	52,864	57,910	40.00	23,164 (2)、B	30,720	-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47,475	-	335,589	22,710	91.30	(20,662) (2)、B	15,042	-		
郴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2)	-	-	-	60	51.00	(31) (2)、B	15,719	-		
東莞虎門萬旭電 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2)	-	-	-	1,196	51.00	(610) (2)、B	10,646	-		
重慶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655	(2)	-	-	145,799	71,325	98.00	69,898 (2)、B	134	-		
萬旭電業股份有 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核准 投資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 710,024		\$ -	\$ -	\$ 993,847							

(美金：30,817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透過BRIGHT MASTER CO., LTD. 再透過COMMUNICATION LIMITED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B. 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彙編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覈算投資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0
活期存款		22,236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683仟元，匯率32.25元	22,027
	日幣1,000仟元，匯率0.2756元	276
	其他外幣	32
定期存款		83,410
		\$ 128,608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 客戶		\$ 82,035	
B 客戶		41,086	
其 他		<u>69,72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小 計		192,841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u>219</u>)	
		<u>\$ 192,622</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180	\$ 103,926	-	-	-	(\$ 25,072)	9,180	\$ 78,854	51.00%	-	\$ -	\$ 77,965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301,156	-	26,706	-	(66,162)	-	261,700	80.29%	-	-	300,675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9,374	-	23,164	-	(1,818)	-	30,720	40.00%	-	-	30,720	"
Bright Master Co., Ltd.	-	(122,471)	-	130,096	-	(4,845)	-	2,780	100.00%	-	-	15,276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	122,471	-	-	-	(122,471)	-	-	-	-	-	-	"
		\$ 414,456		\$ 179,966		(\$ 220,368)		\$ 374,05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PCS)	金	額	備	註
電腦配線		9,895	\$	311,066		
網通配線		15,216		146,676		
消費電子		1,271		66,392		
車用電子		27		30,238		
醫療產品		54		5,287		
其他		-		<u>63,079</u>		
				<u>\$ 622,738</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8,052		
	加：本期進料				77,284		
	減：原料出售			(23,786)		
	期末原物料			(22,588)		
	轉列製造費用			(1,272)		
	轉列營業費用			(3,882)		
	本期耗用原物料				33,808		
	直接人工				6,579		
	製造費用				19,305		
	製造成本				59,692		
	加：期初在製品				3,877		
	減：期末在製品			(3,847)		
	製成品成本				59,722		
	加：期初製成品				22,069		
	外購製成品				442,128		
	減：期末製成品			(18,985)		
	轉列製造費用			(71)		
	轉列營業費用			(348)		
	製造銷貨成本				504,515		
	出售原料銷貨成本				23,786		
	加：存貨跌價損失				4,916		
	存貨報廢損失				160		
	減：出售下腳收入			(43)		
	營業成本			\$	533,33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加	工		費	\$	10,014		
間	接		人		3,088		
			工				
折			舊		1,281		
租	金		支		1,192		
			出				
雜	項		購		1,152		
			置				
其	他		費		2,578		
			用				
					<u>19,305</u>		
				\$	<u>19,305</u>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14,175	\$ 17,455	\$ 22,168	\$ 53,798
佣 金 支 出	5,202	-	-	5,202
租 金 支 出	1,147	1,659	1,908	4,714
保 險 費	1,261	1,288	1,977	4,526
勞 務 費	59	2,876	525	3,460
折 舊	12	1,033	2,374	3,419
其 他 費 用	<u>8,207</u>	<u>10,422</u>	<u>7,656</u>	<u>26,285</u>
	<u>\$ 30,063</u>	<u>\$ 34,733</u>	<u>\$ 36,608</u>	<u>\$101,404</u>